是否同意公开：（是）

办理结果：（C）

建议字〔2023〕1 号

邢台市医疗保障局

对邢台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

第四次会议第 001 号建议的答复

韩惠芳代表：

您关于“提高河北省眼科医院按病种分值付费（DIP)等级系数”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感谢您对我市按病种分值付费（DIP）改革工作的关注和支持，邢台市自2021年3月启动DIP改革，所有定点医疗机构的住院费用（除精神病床日、生育定额、异地就医费用外）均实行DIP支付。为确保全市DIP结算的科学性，充分体现医疗机构收费结构、功能定位、疾病难易、患者年龄分布等差异，我们建立了定点医疗机构等级系数动态调整机制。

系数制定秉持因地制宜，客观公正，科学有效的原则，最大化发挥系数对病种分值的调节作用，实现DIP合理结算的目标。一是科学制定等级系数。为最大范围涵盖我市住院数据信息，体现大数据优势，我们以全市各级定点医疗机构三年历史住院数据为样本，进行数据优化和分析；同时，综合考虑各定点医疗机构的CMI指数和临床重点专科数量，按照医疗机构级别和专科类别最终测定了7个等级系数，通过模拟运行，结果较为平稳。二是实行系数动态调整。为了最大程度发挥等级系数的调节作用，各定点医疗机构的等级系数并非一成不变，而是逐年调整。年终清算时，我们会将各定点医疗机构的总费用增长率、重复入院率、次均费用变化率、实际报销比变化率等作为动态调整指标，通过对上年度平均人次人头比、平均实际报销比和次均费用与当年度指标对比，按照变化率分段进行系数增减。三是合理拨付医保基金。按盈亏比不大于10%的DIP规则要求，对年度清算盈利10%以上的，根据动态调整指标考核情况，按《调整机制方案》返还；亏损10%以上的，根据全市基金结余情况给予适当补偿。

我市定点医疗机构等级系数动态调整工作，是在充分借鉴其他先进地市的基础上，经实际数据测算，并报请国家医保研究院专家研究同意后实行的改革举措。等级系数测算综合考虑了全市各级定点医疗机构服务能力（疾病谱、服务人群、医疗技术）和功能定位。河北省眼科医院作为全市乃至全省的龙头专科医院，今后，我们将对医院的优势病种进行重点的数据测算，及时将因医疗技术进步产生的新的住院病种纳入目录库范围，确保DIP结算更加科学，全市医疗机构持续健康发展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2023年5月15日

领导签发：赵占平

联系人及电话：张丽美，2626886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代表工作委员会，市政府办公室。